**周小丹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鄂7101民初52号之一

原告：周小丹，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建新（系原告周小丹之夫），男，住湖北省武汉市。

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总经理。

原告周小丹与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周小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回原购国际联运票款，另加三倍于原购票款额的惩罚性赔偿，共计32112元；2.判令被告退回原购票款，另外三倍于原购票款额的惩罚性赔款，共计679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所购国际航空联运票价款共计15303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倍于原国际航空联运购票款的惩罚性赔款；共计37845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所退票国际联运机票的等值机票款；6.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在立案过程中的支出费用和立案诉讼费用，共计1950元。事实和理由：因原告向被告购飞机票引发纠纷，自2016年8月20日至2018年5月29日，原告与被告95539微信平台就订票规约的国际航票一年有效期内付费变更问题；高额售票问题；无行程单发生退票问题；隐瞒航班信息不予以全额退票问题；所有退票款额不符合南航公示的收费标准问题；所有退票未返回税务凭证的问题进行交涉。上述问题经历近两年交涉，南方航空95539微信平台均未予以正面回复。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举证期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称：本案与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没有航空运输。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确实没有航空运输，根据原告提供的账单详情等证据，原告周小丹在本案所涉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相对方并非本案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其向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双方没有法律关系，被告主体不适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周小丹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曹爱红

审判员 邢金明

审判员 白玉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悦文



**在线查看此案例**